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安永华明及安永相关执业资料、诚信情况等，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安永华明及安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会议审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确定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无异议，并同意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其分配的时机符合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蒙 金 矿 业	2022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2 年 11 月 08 日	20,00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无	蒙 金 矿 业 以 实 际 接 受 的 担 保 金 额 为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提 供 等 额 反 担 保	无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5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本 公 司 及 赣 锋 国际、宜春赣锋、奉新赣锋、赣锋锂电连带担保	2019 年 03 月 08 日	400,00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无	无	3 年	是	否
赣 锋 锂 电	2020 年 10 月 10 日	30,00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无	无	10 年	是	否
赣 锋 锂 电	2020 年 10 月 10 日	30,00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无	无	7 年	是	否
赣 锋 电 子、赣锋锂电、赣锋循环	2021 年 01 月 23 日	50,00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无	无	2 年	是	否
惠 州 赣 锋	2021 年 01 月 23 日	150,00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无	无	5 年	是	否
赣 锋 锂 电	2021 年 01 月 23 日	20,00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无	无	2 年	是	否
惠 州 赣	2021 年	60,000			连 带 责	无	无	2 年	是	否

锋	01 月 23 日				任保证					
赣 锋 锂 电	2021 年 01 月 23 日	3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1 年	是	否
赣 锋 电 子、赣 锋 锂 电、赣 锋 循 环	2021 年 01 月 23 日	7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3 年	是	否
惠 州 赣 锋	2021 年 01 月 23 日	10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3 年	是	否
赣 锋 循 环、宜 春 赣 锋、奉 新 赣 锋	2021 年 09 月 30 日	5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2 年	是	否
赣 锋 电 子、赣 锋 锂 电、	2021 年 09 月 30 日	10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2 年	是	否
惠 州 赣 锋	2021 年 09 月 30 日	5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1 年	是	否
赣 锋 国 际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1 年	是	否
本 公 司 及 循 环 科 技、新 余 赣 锋、奉 新 赣 锋 连 带 担 保	2022 年 03 月 26 日	16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赣 锋 锂 电	2022 年 03 月 26 日	120,000	2022 年 09 月 28 日	55,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循 环 科 技、新 余 赣 锋	2022 年 03 月 26 日	3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赣 锋 电 子、赣 锋 锂 电、惠 州 赣 锋 (注)	2022 年 03 月 26 日	170,000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注)	57,64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9,400						
循 环 科 技、四 川 赣 锋、苏 州 赣 锋、新 余 赣 锋	2022 年 03 月 26 日	5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赣 锋 锂 电	2022 年 03 月 26 日	50,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循 环 科 技、宜 春 赣 锋、新 余 赣 锋	2022 年 03 月 26 日	30,000	2022 年 04 月 13 日	11,000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赣锋锂电、赣锋电子	2022 年 03 月 26 日	10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7,357.0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赣锋锂电、惠州赣锋（注）	2022 年 03 月 26 日	100,000	2021 年 03 月 29 日（注）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2022 年 03 月 29 日	39,000						
苏州赣锋、循环科技	2022 年 03 月 26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赣锋电子、赣锋锂电、惠州赣锋	2022 年 03 月 26 日	1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9,218.9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赣锋国际	2022 年 03 月 2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 年	否	否
赣锋锂电	2022 年 03 月 26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惠州赣锋	2022 年 03 月 26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惠州赣锋	2022 年 03 月 26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0,975.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78,615.9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Minera Exar	2021 年 02 月 06 日	17,411.5	2022 年 11 月 09 日	10,912.6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Minera Exar	2022 年 03 月 26 日	62,681.4	2022 年 02 月 22 日	27,858.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Minera Exar	2022 年 03 月 26 日	6,964.6	2021 年 11 月 19 日	6,964.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8,771.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87,05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5,735.6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 度 合 计 (A1+B1+C1)	1,1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 生 额 合 计 (A2+B2+C2)	259,7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 保 额 度 合 计 (A3+B3+C3)	1,207,057.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 额 合 计 (A4+B4+C4)	344,351.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7.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2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0,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注:因新披露的银行担保抵消原有的银行担保,故实际发生日期早于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九、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王金本

2023 年 3 月 29 日